

证券代码：839248

证券简称：安普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收到日期：2018年7月27日

生效日期：2018年7月26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刘志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李辽豫：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1、2017年1月25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志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信息未及时披露、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补充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鹏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向自然人邸强借款 20 万元，2015 年 1 月 18 日向自然人杨璐借款 20 万元，均由公司提供担保，且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3、公司于 2016 年度数次向实际控制人刘志鹏借入款项，累计金额 1,166.08 万元；向关联方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34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违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2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刘志鹏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辽豫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刘志鹏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辽豫出具监管意见函。

相关主体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监管意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监管意见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的处分决定，公司将切实督促实际控制人、治理层及管理层等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其及时上报个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情况，以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整改情况

针对出现的上述的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公司监管部发【2018】173)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